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新国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对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

况及财务状况。

3. 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向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操作执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3）详见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